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股票简称:东方通信,东信B股 编号:临 2006-028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3、14、17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金溪山庄(杨公堤3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泽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110人  
代表股份394,253,593股

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4.78亿股的82.4798%

2.A股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其中A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109人

代表股份34,253,593股

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总数1.18亿股的29.0285%

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4.78亿股的7.1660%

3.A股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人

代表股份360,000,000股

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4.78亿股的75.3138%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0人

代表股份215,230股

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总数1.18亿股的0.1824%

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4.78亿股的0.0450%

5.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人数1099人

代表股份34,036,363股

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总数1.18亿股的28.8461%

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4.78亿股的7.12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A股全体股东	394,253,593	391,687,641	2,551,552	14,400	99.3491%
A股流通股股东	34,253,593	31,687,641	2,551,552	14,400	92.5090%
A股非流通股股东	360,000,000	360,000,000	0	0	1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王素芳	1,159,207	赞成
2	陆松	1,049,548	赞成
3	周阿柳	1,045,000	赞成
4	吴毫军	950,000	赞成
5	温怀加	804,500	赞成
6	杨雪英	702,000	赞成
7	何慧雯	595,000	赞成
8	李用径	533,205	赞成
9	金文胜	529,089	赞成
10	温顺桥	500,000	赞成

五、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晓红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蓝 2006-012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与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17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13日、7月14日及7月17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华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71人,代表股269,848,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251,3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7.68%。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含委托董事会议票的代表)1663人,代表股份18,548,98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5.46%,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1,041,6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868%,占公司总股本0.28%;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1657人,代表股份17,507,38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59%,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0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摘要修订稿和全文修订稿。

1、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	反对股份数	弃权股份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69,848,984	264,908,12	331,292	44,880	98.76%
流通股股东	185,489,84	151,908,12	331,292	44,880	81.9%
非流通股股东	251,300,000	251,300,000	0	0	100%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1	梁伟	2443456	网络投票	同意
2	杨百根	705900	网络投票	同意
3	佛山市顺德区网龙电脑科技有 限公司	573000	网络投票	同意
4	刘传英	420000	现场投票	同意
5	郑菊敏	379000	网络投票	同意
6	叶伟坚	376972	网络投票	同意
7	张传林	31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8	陈治香	258400	现场投票	同意
9	司徒雄	239999	网络投票	同意
10	张晓东	23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流证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张晓霖、王敦平律师现场见证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白云机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创设白云机场认沽权证并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白云

机场认沽权证数量为2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白云机场认沽

权证(交易简称机场JTP1、交易代码580998、行权代码582998)

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7

月18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18日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邯钢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邯钢权证有

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创设邯钢认购权证并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邯钢认

购权证数量为1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邯钢认购权证(交易

简称邯钢JTB1、交易代码580003、行权代码582003)的条款完

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邯钢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7月

18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耀华玻璃 编号:临 2006-021

##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得4股股份的比例支付对价;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19日。

4.公司股票于2006年7月21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耀华玻璃”变更为“G耀华”,股票代码“600716”保持不变。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7月1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使全体流通股股东持有每10股股份获得4股流通股,该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得4股的对价。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386,436,000	69.35	66,982,640	319,503,360	57.33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	576,000	0.103	99,840	476,160	0.085	
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	576,000	0.103	99,840	476,160	0.085	
中信渤海铝业有限公	576,000	0.103	99,840	476,160	0.085	
秦皇岛电实业集团有	576,000	0.103	99,840	476,160	0.085	
合计	388,800,000	69.77	67,382,000	321,408,000	57.67	

说明:本公司原法人股东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已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现名称为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9日。

2.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7月21日。当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7月21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耀华”,股票代码“600716”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86496000	-386496000	0
	2.期內法人持有股份	2304000	-2304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388800000	-38880000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319,503,360	319,503,360
	2.期內法人持有股份	0	+1,904,640	1,904,640
	有限条件流通股合计	0	+321,408,000	321,408,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条件流通股合计	169480001	+67,382,000	236,872,001
股份总额		557280001	0	557280001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	319,503,360	G+12月	注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	476,160	G+12月	注
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	476,160	G+12月	注
中信渤海铝业有限公	476,160	G+12月	注
秦皇岛电实业集团有	476,160	G+12月	注

为: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根据承诺,所有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股份总数5%以上(含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耀华集团,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原承诺期限内可以协议转让,且受让人同意并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责任,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可以协议转让。

八、其他事项  
公司名称: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西港路  
邮政编码:066013  
联系人:宋英利、陈萃  
电话:0335-3028173  
传真:0335-3028173  
电子信箱:yaoahuasy1@sina.com  
公司网站:www.yaohuaglass.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备查文件  
1.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3.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4.关于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5.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6.关于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G马钢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均为:2006年7月17日下午14:00;

H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7日下午15:00;  
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均为:2006年7月17日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西苑路2号马钢宾馆。

3.召开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H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国生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3人,代表股份4016118741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A股股份3878341658万股,H股股份133420444万股,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计130人,代表股份435.6639万股,分别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2.07%、0.07%。

2.A股类别股东会  
参加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3

人,代表股份3882698297万股,占公司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878341658万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0人,代表股份435.6639万股,分别占公司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3%、0.09%。

3.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参加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035.5744万股,占公司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点票监察员、保荐机构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共三项,均获通过。其中:第一项议案中十六个项目进行了逐项表决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单位:股):

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票比例%
特别决议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973028958	41434461	1654422	98.93
(1)发行规模	3972362702	40389913	3369126	98.91
(2)发行价格	3972282702	40272489	3483609	98.91
(3)发行数量	3972282702	40222439	3536900	98.91
(4)发行方式	3972282702	40243439	3612600	99.02
(5)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3972245702	40272439	3600600	98.91
(6)债券期限	3972245702	40152439	3720600	98.91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972245702	40152439	3720600	98.91
(8)债券回售条款	3972245702	40136761	3736278	98.91
(9)担保事项	3972245702	40145471	3727568	98.91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3972245702	40136761	3736278	98.91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3972245702 40129625 3743514 98.91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3972245702 40136761 37